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RV 榮万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基金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與北京同興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認購由北京同興所發行的證券類契約型基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基金產品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基金產品協議項下之認購行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21日與北京同興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北京同興所發行的證券類契約型基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二、認購基金產品

基金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該基金名稱	:	同興長興6號固定收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訂約日期	:	2021年6月2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b) 北京同興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類型	:	固定收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銷機構	:	北京同興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服務機構	:	北京海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募集賬戶監督機構	:	興業銀行
認購本金	:	人民幣500,000,000元
存續期限	:	自本基金成立起15年
募集方式	:	非公開方式向投資者募集
投資範圍	:	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

收益分配 : 本私募基金可供分配利潤為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1)基金未分配利潤；以及2)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收益的孰低者。

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本基金默認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紅利。

費用、支出及開支 : (a) 本基金不收取申購、贖回費用；
(b) 管理費0.4%；託管費0.03%；
(c) 估值核算外包服務費0.03%；
(d) 開戶費用由基金財產承擔；以及
(e) 其他費用(基金的稅收及基金運作相關的增值稅等)。

申購及贖回 : 本基金存續期內按周開放，每周開放日可自由申購和贖回，投資者首次申購，扣除申購費的淨申購額不得低於100萬人民幣；

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資產淨值高於100萬元時，可以選擇部分贖回基金份額；T日提交申請，一般將在T+7日(含T+7日)內支付；

基金產品協議之基金產品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三、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基金產品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北京同興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閑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四、認購基金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基金產品的資金為本集團無需實時用作營運或資本開支用途的內部自有資金。認購基金產品視為本集團為改善其資金動用情況的財務管理之一部分。合理及有效地動用該等資金將提升資金動用效益，且與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帶來潛在更佳的回報，因此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公司購買及決定基金產品的認購金額時，已全面考慮其對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認購基金產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

五、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管理人之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北京同興創立於2005年，總部設在北京，註冊資本金5000萬元並實繳，經營範圍資產管理業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備案並發行產品，屬獨立第三方機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同興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七、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同興」	指	北京同興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直銷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榮萬家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及廊坊榮盛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1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或「基金產品」	指	本公司認購的證券類契約型開放類基金《同興長興6號固定收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財產」	指	基金份額持有人擁有合法處分權、基金管理人管理並由基金託管人託管的作為本合同標的的財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開放日」	指	本基金成立之日後每周的周一、周二和周三(如遇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如本次順延後與下一次開放日重疊，則兩次開放日合併為一次，不再繼續順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基金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港元按1港元=人民幣0.8312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視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中國，廊坊，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耿建富先生、肖天馳先生及劉勇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文輝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唐義書先生。